

## **SDG 12.2.7**

1. All manufacturers of NUK must comply with the EPA plastic restric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set by in 2017 to implement the reduction of single-use products.
2.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NUK Catering Hygiene Management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31, 2015, the dining facilities on campu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stainless steel plates and cutlery, and no disposable tableware is provided.
3. **The attachments are as follows:**
  - (1) Official document from EPA.
  - (2) NUK Catering Hygiene Management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31, 2015.
  - (3) Photo: Dining at the cafeteria.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附件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 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 施以勸導, 開立本單, 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 若仍違反, 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 環保局: ○○○○○○○○○。
-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 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 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 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大型)會議室

主席：白行政副校長秀華

記錄：莊毓菁

出席人員：白秀華委員、陳月端委員、王美玲委員、蘇淑芬委員、蘇榮宗委員、周龍清委員(代理事務組組長)、李幸財委員、陳宥心委員(代理學生會會長)、鄞彩紅委員、陳詩心委員、曾晴委員、簡教全委員、楊大可委員、楊戊龍委員、吳佩芳委員、侯美黛委員

列席人員：柯營養師蓓卉、王煥佑同學、徐凡修同學、林映梅（東億商行）、吳淑玲(禾順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宋怡樺(禾順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劉科志(日星企業社)、呂煥傑(高大便利通有限公司)、呂煥新(高大便利通有限公司)

請假人員：陳啟仁委員、林修渝委員、鄒韃隆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管理單位報告**

**一、保管組**

- (一)綜合第一大樓餐廳原經營廠商(王騰國際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來函敘明不再續約，本學年度起改由「東億商行」承租餐廳。
- (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及書局設備增設與修繕情形，說明如下：
  1. 綜合第一大樓餐廳:餐廳牆壁重新粉刷、紗窗換新、油煙水洗機修繕、新裝設2具造型燈、裝設3個空氣門、更換自助餐配菜台玻璃罩。
  2. 學生第一宿舍餐廳:裝設4台冷氣、13檯窗廉及1個空氣門。
  3. 書局:新裝設兩台冷氣。
- (三)本校學生第二宿舍於104年9月竣工並開放學生入住，為供應學生餐飲及民生需求，於宿舍E棟與F棟增設自動販賣機及洗衣機台。
- (四)由於圖書館一樓設置「學生自主學習空間」相當成功，師生於該場地交流熱絡且進出頻繁，但因圖書館所在區域並無任何餐飲販售服務，迭有師生要求書局業者販售食品解決其餐飲需求。保管組考量書局空間與食品衛生管控問題，及配合學生自主學習空間閱讀氣氛之營造，日前函覆同意書局業者販售膠囊咖啡機之膠囊與包裝類食品，以滿足師生餐飲需求。另，保管組已請自動販賣機業者於該處增設一台食品販賣機(該案已奉簽准)。
- (五)本校法學院一樓「學院便利電」已於104年9月開始營運，其營業項目包含熱食、飲品、文具及生活用品等，敬請委員協助轉知同仁及學生相關訊息。
- (六)有關103學年度第2學期「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建議向洗衣機

廠商協商調降脫水機使用費用一事，後續執行情形如下：本組與業者商討後，業者表示：機台收取之費用需貼補維修人員之工資、設備修繕費及場地租金，因此難以調降或免收費用。

(七)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事件反映紀錄詳如附件一(p. 8-10)。

## 二、衛保組

- (一)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業於本(104)年 11 月 9 日圓滿完成，共有 4 位委員、1 位秘書及本校 61 位師長及同仁參與。針對餐廳部份，委員建議事項包括：裝設餐廳空氣簾或紗窗、冰箱溫度紀錄應調整為早上第一次開冰箱前登記、處理生熟食器具應分開使用及自助餐區建議可張貼示範健康餐盒之照片或圖型等，請各單位協助改善。
- (二)與營養師共同輔導協助新進餐廳廠商(法學院便利店及綜合餐廳)完成『校園食材登錄』上線作業。
- (三)本學期餐飲人員教育訓練業於本(104)年 9 月 17 日及 23 日完成，第一場主題：『廚房工作人員預防食物中毒』、第二場主題『供應商與倉儲管理』，由本校柯蓓卉營養師擔任主講，共有 40 人參加。
- (四)配合『104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輔導綜合餐廳進行環境及相關資料準備，現場並已完成『認識六大類食物』及『我的每日飲食指南及熱量消耗四步驟』大型海報張貼及宣導。
- (五)營養師目前已協助綜合餐廳各攤位完成熱量標示，學宿餐廳將於近日協助完成標示，並將針對衛生輔導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 (六)因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整合，增進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食材登錄人員對於新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已由本組蘇淑芬護理師代表參加；另於 11 月 25 日於本校辦理南區『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已請各餐廳人員派代表參加。
- (七)104 學年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 17 日)與學生自治會代表，協同總務處保管組與環安衛中心完成校內餐廳與便利商店餐飲衛生檢查共 52 次，各家餐廳不合格及違規勸導原因分別如下

不合格原因：

不合格原因 餐廳名稱	未交體檢資料	髮帽未包住頭髮或無髮帽	餐盤澱粉或脂肪殘留	檢體未留或數量不足或提早預留	配戴手環、耳環、戒指等	食材保存不當
法學院便利電	0	0	0	2	0	0
學宿	0	3	0	1	0	0
綜宿	3	1	1	0	1	0

違規勸導原因：

餐廳名稱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法學院便利電	104-9-22	檢體日期標示不清
	104-9-22	缺 9/20 漢堡類檢體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業務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3 年 12 月 26 日文稿編號 1030003302 號奉核簽文辦理(如附件二, p. 11-12)。
- 二、本校學生宿舍有綜合大樓(三樓與四樓)、學一宿舍與學二宿舍等 3 棟大樓，宿舍管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設置自助洗衣機係由學務處提需求，總務處協助辦理公開標租簽訂契約(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辦理，無適用政府採購法)，契約簽訂後需由業務管理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調查各學校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業務工作分配如下表：

	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海洋科技大學	中山大學	成功大學
工作內容	1. 學務處主辦業務。 2. 總務處協辦招標業務。	1. 學務處主辦業務。 2. 總務處協辦招標業務。	1. 總務處主辦業務。 2. 學務處負責聯絡廠商維修業務。	1. 總務處主辦業務。 2. 學務處負責聯絡廠商維修業務。	1. 總務處主辦業務。 2. 學務處負責聯絡廠商維修業務。	1. 總務處主辦業務。 2. 學務處負責聯絡廠商維修業務。

四、本案業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督導小組討論，尚未做成任何決議。

擬辦：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業務請學務處主辦管理，總務處協辦招標業務。

決議：

- 一、洗衣機業務由總務處主辦管理，學務處協助連絡廠商維修機台。
- 二、請學務處生輔組於學生宿舍洗衣間張貼機台故障聯絡資訊(例如學生輔導員連絡電話等資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餐廳所提供給師生用餐之餐具，因部份餐具內層顏色為黑色或紅色，致每週督導小組進行餐具之澱粉及脂肪殘留無法檢測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指引第七項『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衛生管理』規定(略以)：餐具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不宜使用深色材質，以避免造成餐具脂肪殘留簡易檢查之判定干擾。
- 二、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校方檢查表，餐飲督導小組每週進行業者清洗後之餐盤澱粉及脂肪殘留檢測，目前學宿餐廳及綜合餐廳業者皆有使用黑色或紅色餐具，致澱粉及脂肪殘留無法檢測。
- 三、已多次與業者溝通希望能進行餐具汰換，惟業者因考量經費問題，暫時無

法改善。

四、為維護全校師生餐飲衛生安全，有關各餐廳餐具使用問題，提請討論。

擬辦：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餐廳業者須逐步將不符規定之餐具汰換為不銹鋼餐具；綜合餐廳業者需新購置 30 組不銹鋼餐具，學宿餐廳業者則需購置 15 組。
- 二、由於汰換餐具將增加業者成本支出，為減少其購置不銹鋼餐具之數量，將於綜合餐廳與學宿餐廳推出自備餐具優惠措施；爾後同學自行攜帶餐具至餐廳用餐，可享優惠 10 元。

決議：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餐廳業者須逐步將不符規定之餐具汰換為不銹鋼餐具；綜合餐廳業者需新購置 30 組不銹鋼餐具，學宿餐廳業者則需購置 15 組。
- 二、同學自行攜帶餐具至餐廳用餐可享優惠，以 5 至 10 元為原則；請業者於餐廳公告優惠項目與原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大便利通有限公司

案由：有關餐飲場所工作人員取得體檢報告方式，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餐飲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略以，餐飲場所之工作人員需經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
- 二、目前餐飲場所工作人員得以本校名義至特約醫院進行體檢並享有特惠價，其體檢報告統一由醫院寄送至衛保組。對此，便利電業者表示，為節省取得體檢報告時間，並使新進人員提早上工，建議校方與特約醫院協商取得體檢報告方式，新增「自行領取」之選項。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餐飲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業者得以個人名義至醫院進行體檢，並自行領取健檢報告，惟其健檢費用無享任何優惠。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業者得以個人名義至醫院進行體檢，並自行領取健檢報告，惟其健檢費用無享任何優惠。

附帶決議：餐廳工作人員完成健檢後，須將健檢收據繳交至衛保組，以利衛保組後續追蹤健檢報告寄送之進度。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衛生委員會對於綜合餐廳與學宿餐廳提出之建議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衛生委員會建議：目前綜合餐廳自助餐廠商所提供之菜色較少，口味較鹹亦不夠美味；另，學宿餐廳僅提供現點現做燴飯或簡餐，除選擇性少，排隊時間相對較久。建議餐廳可增加菜色及調整口味，以符師生需求及健康。
- 二、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督導小組決議，請餐廳業者依委員建議配合調整菜單，並於本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具體改善計劃；另，建議業者於餐廳設置顧客意見反映箱，並將師生提供之建議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

- 一、請餐廳業者依建議調整菜單。
- 二、綜合餐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由滷肉飯業者另外多準備 6-10 道菜，提供給學生選擇。

陸、散會：下午二時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事件反映紀錄

## 一、104 年 9 月

日期	學生反映事件	總務處保管組回覆
104.09.29	希望學院便利電能賣便當，減少行走至餐廳吃午餐的距離。	<p>一、本校綜合餐廳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時段，固定於法學院大門口旁(近學院便利電)定點販售便當。歡迎您於該時段前往購買。</p> <p>二、另，學院便利電預計未來販賣便當，惟其販賣之餐點、烹煮環境、備餐工作人員等，皆須符合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之規定。(學院便利電業者刻正與學務處衛保組討論相關細節)</p> <p>三、為使學生享用到健康又美味之食物，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單位對於餐飲業者仍須層層把關。因此請同學耐心等待，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見諒。</p>

## 二、104 年 10 月

日期	學生反映事件	總務處保管組回覆
104.10.13	請求學院便利電可以販售午餐類食品，例如：燴飯類以及麵類等等。學院便利電老闆為原管院外面餐車的老闆，在學校外已經提供學生好幾年的快餐飲食，至少在我就學三年內並未發生食物安全疑慮，希望學校能請便利電增售飯麵類主食。	<p>一、本組接獲同學反應後，已盡快向廠商及學校衛生管理單位釐清原因。</p> <p>二、有關便利店未提供熱食與餐車服務，原係因其人手不足，目前廠商表示，其將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開始營運，屆時請同學多多捧場。</p> <p>三、另，為維護師生用餐衛生安全，餐飲業者提供之食品，應依教育部規定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檢驗報告、合格證明及食材來源等資料。為使學生享用到美味又健康之食物，食品安全把關是必須的！造成同學不便之處，尚請見諒！</p>
	希望法學院便利店開放賣其他飲食，不能因為對食材有疑慮，連派人審查都沒有就直接否決，這不是欺負人嘛！還我們好吃又快速的餐車服務！	<p>一、本組接獲同學反應後，已盡快向廠商及學校衛生管理單位釐清原因。</p> <p>二、有關便利店未提供熱食與餐車服務，原係因其人手不足，目前廠商表示，其將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開始營運，屆時請同學多多捧場。</p> <p>三、另，為維護師生用餐衛生安全，餐飲業者提供之食品，應依教育部規定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檢驗報告、合格證明及食材來源等資料。為使學生享用到美味又健康之食物，食品安全把關是</p>

	<p>你好，我是政法系三年級的學生，我想反映的不是對餐飲上有衛生的問題，而是對學校內與周邊餐飲數量的問題。我來到高大第三年了，高大很好，校園很大充滿綠意，設備資源或許比不上一流學校但是也非常充足完善，是一所很棒有潛力的學校。但是，高大最最最缺乏的，不是沒有甚麼設備或是樹種的不夠多宿舍不夠高級，而是飲食有很大問題。食衣住行育樂中食排了第一位，是最重要也無法排除的，但是高大的餐廳似乎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大一剛進學校，雖然學生餐廳沒有多少選擇，但至少還有自助餐，對學生來說自助餐就是最主要也是最簡單的選擇，但是一到假日，餐廳停止營業學校像坐空城，對於住宿的學生該怎麼辦?沒有機車的學生該怎麼辦?而且，這學期開始自助餐也不再經營了，對學生來說每天午餐晚餐要吃甚麼變成很大的問題，學校是不是該想一些方針呢?再來，法學院本來有便利商店，但是營業額的問題所以關閉了，這學期開始經營了便利社，我覺得飲料餅乾不是最重要的需求，而是可以當正餐的熱食熟食才是學生的需求。校門口外面總共也只有 4 間可以提供中午正餐的小吃店，該怎麼應付中午時間高大所有的學生呢?以上只是我個人的意見，希望學校能正視這項問題的嚴重性，謝謝。</p> <p>因法學院及管學院本身能選擇的熟食已少，除學院便利店的冷食及綜宿便當外，學生若趕課間選擇極少，希望能勿硬性禁止原先法學院餐車外之簡易餐車供應熱食；再者，餐車銷售及供應食物</p>	<p>必須的！造成同學不便之處，尚請見諒！</p> <p>一、本校綜合第一大樓餐廳週六僅一家攤販供餐，週日則不營業；對此，由於周末期間，前往餐廳用餐之學生人數較少，廠商基於營業成本考量，故僅一家供餐，請同學能體恤。 很抱歉造成同學假日用餐的不便!</p> <p>二、有關便利店未提供熱食與餐車服務，原係因其人手不足，目前廠商表示，其將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開始營運，屆時請同學多多捧場。</p> <p>一、有關便利店未提供熱食與餐車服務，原係因其人手不足，目前廠商表示，其將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開始營運，屆時請同學多多捧場。</p> <p>二、另，為維護師生用餐衛生安全，餐飲業者提供之食品，應依教育部規定</p>
--	--	--

	一向聲譽良好、無發生任何食物中毒等情況，若能恢復餐車供應，對兩個學院間的學生無非是項便利且明智的選擇；若擔心有飲食相關問題發生可向餐車老闆溝通是否以開立收據之方式販售，避免發生意外時求助無門！ 希望能改善！謝謝！	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檢驗報告、合格證明及食材來源等資料。為使學生享用到美味又健康之食物，食品安全把關是必須的！造成同學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104.10.15	綜合宿舍賣麵的阿姨，雖然戴著口罩，但卻拉到下巴，還邊煮邊招呼其他人，還有學餐的早餐也是，雖然戴著口罩，卻也拉到下巴，邊做早餐邊講話，甚至直接徒手抓食物，接著再用抓食物的手找錢收錢。	一、已轉知綜合餐廳與學生餐廳業者，其表示會配合改善，並加強員工衛生管理。 二、本組已告知廠商，未來如發生相同情形，將依學生舉證予以開罰並列入餐飲衛生管理缺失。
104.10.18	學院便利電的飯菜既貴又不是很好吃，希望能吃餐車老闆的炒飯！我好想念喔！	一、有關便利店未提供餐車服務，原係因其人手不足，目前廠商表示，其將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開始營運，屆時請同學多多捧場。 二、另，為維護師生用餐衛生安全，餐飲業者提供之食品，應依教育部規定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檢驗報告、合格證明及食材來源等資料。為使學生享用到美味又健康之食物，食品安全把關是必須的！造成同學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三、104 年 12 月

日期	學生反映事件	總務處保管組回覆
104.12.23	法院的學園便利電旁的桌子有點不夠，希望能像以前 7-11 時一樣在外面放幾張桌子。	一、已立即向業者反映。 二、新增四張桌子及數張椅子於便利電旁之走廊。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宣導限制塑膠袋與一次性(拋棄式)用品的減量政策

